

第一章 经济发展

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

一、稻城县发展改革局

1991年,稻城县计划经济委员会设办公室、计划规划股、经济管理股、综合统计股。2001年机构改革,稻城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更名为稻城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,并物价局(保留牌子)和贸易局(原商业局),挂县招商引资局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,县统计局与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合署办公,部门设办公室、发展计划股、经贸管理股、综合统计股、物价股(物价检查所、价格事务认证中心)、招商引资项目股。此后撤销稻城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稻城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,组建稻城县发展改革局。

二、职能

根据客观经济规律和经济情况,制订本地区国民经济计划,加强计划的综合平衡、管理和检查。深入基层调查研究。监督计划执行。

第二节 三个“五年”计划与发展规划

1991~2005年,县委、政府围绕县情特点、社会发展形势等有针对性地提出、实施并合理调整全县经济步骤与发展战略,全力实施“七五”、“八五”和“九五”三个“五年”计划。

一、实施三个“五年”计划

(一)“八五”计划

1991~1995年,为稻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。提出走“资源开发型”的路子,制定并实施“一二三三三”经济发展战略。即:办好一个稻城县经贸开发总公司;办好在成都的两个异地开发企业;继续抓好农业,努力增加科技含量,抓好科技兴农和第三产业的发展;建设好以稻坝、贡岭、东义为中心的各具特色的市场,带动影响各地经济的发展;狠抓水、电、路三大基础设施建设,推动并实现县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。此间,产业发展的着力点放在打基础、添后劲、开资源、增效益上,切实加强和发展牧业、林业和多种经营三大经济支柱,抓教育、科技、商品经济三大薄弱环节,全面贯彻“决不放松粮食生产,积极发展多种经营,大力发展乡镇企业”的方针。通过巩固和发展已有企业,完善厂长(经理)负责制,不断深化企业领导体制和经营机制转换。坚持

以集体承包为主开展重点项目建设,协调推进教育、文化、科技、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。

(二)“九五”计划

1996~2000年,为稻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时期。“九五”时期,通过再认识,结合县域资源优势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走向,将经济发展的重点放在“强化基础设施,抓好‘四开发一搞活’”上。同时对“八五”期制定的“一二三三三”发展战略作出调整,重新提出“一二三四”发展构想。具体内容是:强化一个基础(农业、牧业),开设两个产业(矿产业、旅游业),发展三个薄弱环节(教育、科技、第三产业),改善四个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(交通、能源、通信、市政)。“九五”末期,将“一二三四”发展战略进一步定位为: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;狠抓旅游开发;发展教育和科技;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。

(三)“十五”计划

2001~2005年,为稻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时期。“十五”期间,产业结构调整成为全县经济工作的主线。此间,县委、政府提出通过经济结构调整,实施生态经济的发展战略,将旅游业作为发展重点,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;不断夯实农业基础,加强交通、通讯、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,强化科技、教育、卫生等社会事业,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;制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,为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创造良好外部协作条件。通过实施,全县对外开放取得重大突破,成效显著。5年实际引资过亿,创历史之最,超过“八五”、“九五”两个时期的总和。

二、制订发展规划

1991~2005年间,稻城县坚持“以思路促规划,以规划促项目,以项目促经济,以经济促发展”的思路,在正确认识县情的基础上,认真研究县域经济发展现状,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客观的分析论证。1991~1999年间,先后编制完成并组织实施《稻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八五”计划和十年规划纲要》、《稻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九五”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、《稻城县“两江一河”流域农业综合开发规划》、《稻城县生态环境重点工程项目规划》等,促进全县经济实现稳步协调发展。2000~2005年,编制并实施《稻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》、《稻城县经济社会发展2015年远景目标规划》、《稻城县生态建设规划》、《稻城县生态易地致富工程规划》、《万村通公路建设规划》、《稻城县县城总体规划》、《四川省稻城县日瓦乡总体规划》、《稻城县移民发展规划》(2001~2010)、《稻城县扶贫新村建设规划》、《稻城县扶贫发展规划》(2001~2010)、《稻城县生态环境建设规划》、《稻城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》、《稻城亚丁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总体规划》、《稻城亚丁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亚丁景区开发建设规划》等,为推进县域经济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第三节 经济调整与运行

一、调控措施

1991年以来,稻城县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州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措施和精神,以夯实农牧业基础为根本,通过国家、省、州、县四级财政联动,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恢复、天然林资源保护、交通通讯能源、农业、牧业、人口安全饮水、脱贫解困、义务教育、防灾减灾、救助救济、医疗卫生以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方面的投入。县属国有企业按照“扶优解困”和“抓大放小”原则,以增强企业活力为